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第二届“赣州工匠” 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才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工信局、总工会，市直（驻市）有关单位：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技工教育发展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赣市府办发〔2021〕3号）和《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赣州工匠”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23〕3号）等文件精神，为大力弘扬工匠精神，营造“崇尚技能、尊才用才”的社会氛围，加快培养大批高素质技能人才，决定在全市开展 2024 年第二届“赣州工匠”选拔活动。为组织开展好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我市“1+5+N”产业和“7510”行动计划发展需求，加大技能人才的培养力度，建立一支具有工匠精神和高超技艺、精湛技能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助力我市“三大战略、八大行动”，为建设革

命老区高质量示范区提供坚实技能人才保障。

二、选拔名额

选拔“赣州工匠”15名。其中，第一、二、三产业从业人员85%左右（其中制造业原则上不低于50%），非遗传承从业人员15%左右。

三、选拔对象和条件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工作（居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从事生产服务一线特别是服务我市“1+5+N”产业发展技术技能工作，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参加“赣州工匠”选拔：

（一）具有工艺专长：在从事的岗位和职业中，拥有一技之长或绝技高招，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知识，在实施工艺、技术等方面拥有不可替代、至关重要的地位。

（二）掌握高超技能：所具备的技能、技艺在本单位、本行业、本领域处于领先水平，具备某种绝招绝技，同时拥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三）体现领军作用：善于解决疑难杂症，善于攻坚克难，运用个人技能、技艺带领团队解决实际问题并成绩突出；热心带教徒弟，积极参加“名师带徒”等活动，善于向青年职工普及知识、传授技艺、传播理念、传承精神，乐于帮助并带动身边的职工共同进步、共同成长。

（四）具有出色的传承技艺，业绩突出，并在积极挖掘、整理、保护、发展传统技艺和传承传统工艺、技艺上做出显著贡献。

（五）在同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并在某项生产领域创新业绩突出，总结出独特的操作工艺或操作方法，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在企业技术改造、高新技术设备的使用中，掌握关键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或排除重大关键技术障碍，对显著提升产品质量有重要贡献者。

（七）获得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前 10 名，获得省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 6 名、省级二类职业技能大赛前 3 名，获得市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 3 名。

已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省“双千计划”、省“双高工程”高技能领军人才等省级以上主要人才计划的人才、入选赣州市人才目录 D 类及以上的人才和选拔为 2023 年第一届“赣州工匠”的人才不再参与选拔，参照《赣州市人才分类目录（2023 年修订版）》。同等条件下，已获评县级工匠优先选拔。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评选：

1. 有刑事犯罪记录的；
2. 侵犯知识产权或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正在接受调查的；
3.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职业道德行为，对工作和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选拔程序

（一）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自愿申请参加选拔活动，按规定填写申报材料，向各县（市、区）人社局、市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含驻市有关单位）申报。

(二) 推荐。由各县(市、区)人社局、市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含驻市有关单位)对申报人的技术技能水平、业绩和贡献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核,择优确定推荐对象,在征求公安等部门意见后组织公示。其中,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国有企业职工按照管理权限还应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章贡区、南康区、赣州经开区、于都县、宁都县、兴国县、信丰县推荐不超过4名“赣州工匠”候选人,其他县(市、区)推荐不超过3名“赣州工匠”候选人,每个市直(驻市)单位推荐不超过2名“赣州工匠”候选人,向市人社局报送推荐函及相关申报材料,各县(市、区)需要县(市、区)人民政府推荐函。

(三) 评审。市人社局会同市委人才办、工信局、财政局和总工会等部门组织评审专家对推荐的参评个人进行复审和实地考察,并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参与评审过程,按照规定的选拔名额提出拟入选“赣州工匠”人员名单。

(四) 公示。将拟入选“赣州工匠”人员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 公布。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人社局将“赣州工匠”拟入选人员名单上报市政府批准后,确定为“赣州工匠”。

五、奖励措施

(一) “赣州工匠”入选人员由市政府下文命名通报,颁发“赣州工匠”荣誉证书,并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5万元。

(二) 对入选“赣州工匠”人员可优先参加技能研修培训、技术技艺交流等活动,优先推荐省级以上人才工程评选表彰,优先

推荐“市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优先认定“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政府资助项目，可申报赣州市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人社局核实后，报市政府批准，撤销“赣州工匠”称号，不再享受相应待遇：

1. 因严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2. 因犯罪被判处刑罚的；
3. 因违纪违法行为受到行政撤职或党内留党察看以上处分的；
4. 有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和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5. 有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
6. 对因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骗取“赣州工匠”，经市人社局核实后，报市政府批准，撤销“赣州工匠”称号，收回证书及奖励资金，不再享受相应待遇。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提高思想认识，要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标准、严格程序、严把质量，做好推荐相关工作，真正把技艺高超、品德优良、有突出贡献的优秀高技能人才选拔出来。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或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的一律取消选拔资格。

（二）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以做好此次选拔推荐工作为契机，利用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媒体资源，广泛开展宣传动员，着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高技能人才工

作的方针政策，宣传高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和突出贡献，发挥高技能人才示范引领作用，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高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

（三）及时报送，确保实效。请各地、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尽快组织落实推荐申报工作，并于2024年3月29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稿和电子稿一并报至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负责汇总报送本辖区申报材料，市直有关单位直接向市人社局报送申报材料。

联系人：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李蓉 郭小华

联系电话：0797—8996080

联系地址：市政中心南楼10楼1012室

电子邮箱：gzrszjk@163.com

- 附件：1. 2024年“赣州工匠”选拔指标体系
2. 申报要求
3. “赣州工匠”申报表
4. “赣州工匠”推荐汇总表
5. 简要事迹简介样式

赣州市“赣州工匠”选拔工作领导小组（代）

2024年2月26日



附件 1

2024 年“赣州工匠”选拔指标体系

为更好开展“赣州工匠”选拔，真正向生产服务一线倾斜，制定了一个可量化职工技能水平且容易操作的工匠选拔指标体系，由技能水平、技艺传承、劳动贡献 3 个一级指标构成。其中，技能水平细分为职业技能、解决关键技术问题能力和行业认可度；技艺传承细分为技能绝活、技术传授；劳动贡献细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一、具体指标情况

（一）技能水平

1. 职业技能：指执行其职业生产活动的的能力。在操作化上，采取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企业内部或政府认证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2. 解决关键技术问题能力：指生产现场遇到突发事件和关键技术难题时，能够积极并及时寻找到解决方法，显著提升产品质量。在操作化上，通过材料及佐证资料评价。

3. 行业认可度：指技能水平和素质获得同行承认的程度。在操作化上，选择职业能力（行业）竞赛获奖情况和获得荣誉作为指标，依据获奖数量、等级和获得荣誉数量、等级进行计算综合评价。

（二）技艺传承

1. 技能绝活：指在所掌握技能、技艺的本单位、本行业、本领域处于领先水平。在操作化上，根据提供的材料及佐证资料进行评价。

2. 技术传授：指对传统工艺、技艺的保护和传承，在工作中发挥传帮带作用，热心带教徒弟，传授技艺。在操作化上，根据对传统技艺的保护传承和带徒情况进行评价。

（三）劳动贡献

1. 经济效益：指在成品设计、工艺改良、流程优化、技术培训、项目管理、生产关键技术突破等方面的革新。在操作化上，依据技术革新产生的经济效益结果，比如效率提升、成本节约、利润增收、培训数量和承担的技术攻关项目等进行评价。

2. 社会效益：指用自己的技能服务社会，如带动就业、参与公益活动、公益捐赠、公益讲座等。在操作化上，根据带动就业人数、参与公益的数量、社会的影响及反响等进行评价。

二、各产业从业人员指标权重情况

根据第一、二、三产业和非遗传承从业人员的工作和技能特点，技能水平、技艺传承、劳动贡献 3 个一级指标分别占不同的权重，具体构成如下：

(一) 第一、二、三产业从业人员指标权重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	权重	指标	具体内容	权重
技能水平	35%	职业技能	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企业内部或政府认证的相关证书	20%
		解决关键技术问题能力	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时，提升产品质量	20%
		行业认可度	获奖和获得荣誉情况	60%
技艺传承	25%	技能绝活	个人擅长的技能情况	40%
		技术传授	技艺的保护传承和带徒情况	60%
劳动贡献	40%	经济效益	在技术革新上产生的效益	75%
		社会效益	带动就业、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等情况	25%

(二) 非遗传承从业人员指标权重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	权重	指标	具体内容	权重
技能水平	35%	职业技能	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政府或相关组织颁发的相关证书	20%
		行业认可度	获奖和获得荣誉情况	80%
技艺传承	45%	技能绝活	个人擅长的技能情况	30%
		技术传授	技艺的保护传承和带徒情况	70%
劳动贡献	20%	经济效益	在技术革新上产生的效益	60%
		社会效益	带动就业、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等情况	40%

申报要求

一、所需申报材料

1. 申报表（2份）及电子稿；
2. 申报人先进事迹材料（1份）及电子稿；
3. 申报人技术技能水平、主要技术成果证明材料（1份）；
4.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驻市）有关单位的推荐函（1份）；
5. 电子版的近期免冠二寸彩色数码照片 1 张（背景为红色）；
6. 申报人技能展示视频；
7. 申报人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其他旁证材料。

二、申报材料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一）事迹材料主要内容

1. 申报人的主要概况以及为本单位、本行业或国家、全省、全市做出的突出贡献；
2. 申报人取得的成绩在同行业领域中的重要影响和作用；
3. 申报人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做出的贡献及所产生的经济效益（要求用数字量化反映）；

4. 申报人主要是 2021 年后所获得的荣誉。

(二) 事迹材料的撰写要求

1. 实事求是、简明扼要、突出重点；

2. 申报人所获荣誉，要求由低一级向高一级（即地区—国家—国际）依次写明；

3. 申报人事迹材料要求在 500 字左右，标题为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字，正文为仿宋三号字体，并统一用 A4 纸打印；

4. 申报人事迹材料的电子版须以候选人姓名为文件名，报送一份 word 格式的电子版材料。

(三) 证明材料要求

申报人的各种证书复印件或旁证材料须统一用 A4 纸单面复印或打印，要求整洁、清晰、明朗。

附件 3

“赣州工匠”申报表

申报人_____

从事职业_____

所在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制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格内容须逐项据实填写。

二、封面联系人、联系电话填写申报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指申报人所在单位。

三、教育经历应写清每阶段的毕业院校、专业、学历、学位；工作经历应写清每阶段的工作单位、所任职务。以上均采用倒叙方式，时间到月。

四、表格内容若填写不下，相关栏目可自行扩大。

五、按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单独附件形式报送。

六、本表以纸质形式运转，一式 2 份，附件材料一式 1 份，同时，以光盘形式报送电子文本。

七、本表进入专家评审程序后，以“秘密”件形式运转。

八、本表需印刷装订，要求为：起脊装订，封面、封底为白色亚光纸，双页印刷。申报表和附件材料分别装订。

姓 名		性 别		照片 (2寸)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业(工种)		职业资格 (技能)等级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主 要 经 历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学习、工作			证明人

项 目	内 容			证明人或 证明材料
绝技绝活或 技术特长				
竞赛获奖情况				
时间	获奖情况（限填 5 项）	证号	排名	
荣誉称号和奖励				
时间	获奖情况（限填 5 项）	证号	排名	

<p>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赣州市“赣州 工匠”选拔工 作领导小组 审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赣州工匠”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章）：

推荐人数：

内容 项目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业 (工种)	技能等级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赣州工匠候选人	1										
2												
3												
4												

注：按推荐先后顺序排序

简要事迹简介样式

某某某事迹材料

×××，男，汉族，××××年××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为赣州市×××家具企业员工，手工木工技师，从事该职业×年。

他参加工作以来，扎根岗位，勤学苦练，凭着吃苦耐劳、踏实奉献、执着追求的职业精神，在各类技术比赛中表现突出，在×××大赛中获奖，在×年×月，被评为×××。在实际工作中，将传统木工工艺与与 modern 科学技术相结合，比如改进了弯的圆棒制作技术，节省了原料，缩短了工时，获得××专利。积极发挥传、帮、带作用，带领团队开发和改造了××，受到了广大客户的热烈欢迎，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用数据量化），促进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说明：字数控制在 500 字以内，第一段含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受教育程度、从业领域、从业年限、工作职务等内容。第二段含现实表现、所获荣誉、主要事迹。通篇内容注意用第三人称。